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8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003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之
「年齡 \geq 65歲」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2月8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0163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中心公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適用條件之重症風險因子「年齡 \geq 65歲」，並未明訂是否以足歲判定。為利實務認定，得以「確診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採計，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的妥適醫療照護，減少重症死亡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年齡認定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